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0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造冊，並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固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教中(一)字第0980514494號函，訂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 (一)審查申請「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登記」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審查「一年制教育實習複檢」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秘書及本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審查項目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由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之系所進行書面初審，再經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
由學生所屬系所書面初審，再經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中等教育學分證明書」。
 - (三)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
由學生所屬系所書面初審，再經特殊教育學系及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覆核後發給「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
 - (四)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由實習教師所屬系所指導教授及實習學校輔導老師於學年結束前評量，成績及格者，經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覆核後發給「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由本中心「教育實習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制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後，再經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本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